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 2017-08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号);2017年3月13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4月12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 号);2017年5月13日发

(上接 D22 版)

(2)2017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开始停牌。
(3)2017年3月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2月10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4)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同时也对延期复牌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延期复牌事项也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7)2017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向标的公司各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

(8)2017年7月12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9)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

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表及结果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的有效性说明
为保证本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框架

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相关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交易对方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5.聘请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相关事宜;

6.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关修改。

7.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产权权属变更手续等;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表决议议案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延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因此,待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将根据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审核意见,适时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能复牌。鉴于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复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继续停牌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债券代码:13563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债券简称:16洲际债

公告编号:2017-04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发行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18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1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7月14日
兑付、兑息款发放日:2017年7月18日
摘牌日:2017年7月18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6洲际债
(四)债券代码:135639
(五)债券期限:1年
(六)发行余额:8亿元
(七)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5%。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7月18日。如遇法

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算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1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7月14日

兑付、兑息款发放日:2017年7月18日

摘牌日:2017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至2017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洲际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款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洲际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

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朝晖路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3A)
联系人:卢青
联系电话:010-51081842
邮政编码:10001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联系人:贾璐璐、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23、010-83561212
邮政编码:10008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托管部、资金部
联系电话:200120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本公告2017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及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与杉杉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未来铝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进行战略合作。

二、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的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4、法定代表人:庄巍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76.4986万元

6、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7、本公司与洛阳钼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8、洛阳钼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45.86	1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1.42	84.35
营业收入	54.75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0	0.83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10、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目标
2016年5月9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与 Phelps Dodged Katanga Corporation (“PDK”)及 Freeport-Memoran Inc.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26.5亿美元对价收购 PDK 持有 Freeport-Memoran DRC Holdings Ltd. (“FMDCRC”) 现已更名

为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FMDCRC 持有位于百慕大的 TF Holdings Limited (“TFHL”)70%的股权,而 TFHL 持有位于刚果(金)境内的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TFM”)80%的股权。TFM 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 Tenke Fungurume 铜钴矿 (“Tenke”)从事铜、钴矿石的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解铜和氢氧化钴初级产品。
上述交易已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交割,本公司通过位于香港的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CMOC DRC Limited 实现对上述刚果(金)铜钴业务的控制,并持有 TFM56%的股权,并成为全球第二大钴生产商。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 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将就 Tenke 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事宜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将本着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未来钴产品的采购事项进行具体磋商,所有采购事项下的具体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及数量等,将由 TFM 与杉杉公司或其指定方在签署正式的采购或供应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2. 双方确认并同意,未来双方将在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时,谋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将根据所投资、并购的特定项目再行协商确定。

(三)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条件下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与杉杉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共同完成上述扩产;上述扩产所产出的钴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供应杉杉公司,且将进一步扩产完成后该等钴产品的采购销售另行磋商。

3. 双方确认并同意,未来双方将在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时,谋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将根据所投资、并购的特定项目再行协商确定。

(三)合作项目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使公司与资源终端应用客户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掌握资源需求端实际情况。上述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框架协议,未来在上述各方面开展合作的具体实施细节将另行约定,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公司与洛阳钼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进行战略合作。

二、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4. 股本:人民币337,743.974万元
5.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6. 经营范围: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

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7. 本公司与洛阳钼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洛阳钼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08,833	8,81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310	1,873,8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78,253	69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22	9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03	90,767

注:表2016年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目的
洛阳钼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CMOC DRC Limited 间接持有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以下简称“TFM”)56%的股权,

且 TFM 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 Tenke Fungurume 铜钴矿(以下简称“Tenke”)从事铜、钴矿的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解铜和氢氧化钴初级产品。洛阳钼业已成为全球第二大钴生产商。

杉杉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主要生产钴酸锂和镍钴锰酸锂。

鉴于此,杉杉股份拟与洛阳钼业就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事宜进行战略合作,以锁定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稳定上游资源供应,加快推进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

(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 杉杉股份与洛阳钼业(以下合称“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将就 Tenke 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事宜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将本着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未来钴产品的采购事项进行具体磋商,所有采购事项下的具体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及数量等,将由 TFM 与杉杉股份或其指定方在签署正式的采购或供应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2. 双方确认并同意,未来双方将在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时,谋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将根据所投资、并购的特定项目再行协商确定。

(三)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球钴矿资源相对集中,在新能源和储能需求增加,锂电池不断扩产的背景下,钴资源长期缺口较大,需求预期持续看涨。

洛阳钼业是全球第二大钴生产商,其控制的 TFM 拥有的 Tenke Fungurume 矿区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产地之一,具有长周期、低成本的特点。公司与其进行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事宜的战略合作,有利于保障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钴资源的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紧缺带来的供应链风险。

同时,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事宜也将增加公司在锂电池材料上游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的合作机会,有利于公司锂电池材料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争取上游资源端主动权,提升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框架协议,未来在上述各方面开展合作的具体实施细节将另行约定,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报告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华润信托博泰 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报价并认购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投资金额:18 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1)成功认购的不确定性(2)市场风险 (3)审批风险(详情请见公告正文部分)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层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3,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发布相关公告,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769,230,769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底价不低于 3.1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巴西硬岩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洛阳钼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筹资金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组织实施投资事宜,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上述股东大会对管理层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管理层拟以自筹资金 10 亿元认购华润信托博泰 7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博泰 70 号”或“资金信托计划”)进入股份回购,同时通过博泰 70 号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9 亿元(优先级),共计 18 亿元人民币,通过资金信托计划适时参与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4. 股本:人民币 337,743.974 万元
5.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6. 经营范围: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

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钼业 31.58%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于泳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洛阳钼业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化。

8. 本公司与洛阳钼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洛阳钼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08,833	8,81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310	1,873,8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78,253	69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22	9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03	90,767

注:表2016年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洛阳钼业主要从事铜、钨、钴、钨、钨、磷等矿业的采选、冶炼、深加工

等业务,拥有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条,为全球第二大钴生产商,根据询价价及公司报价情况,如公司本次最终成功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公司对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资源的战略合作之一,有助于公司与洛阳钼业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四、投资风险
1. 成功认购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拟参与认购的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公司是否能以成功认购取决于公司发行报价,以及其他参与认购的报价等综合因素,能否成功认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拟参与认购的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方可参与市场交易。证券市场受全球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3. 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结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审核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